

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

2021 年度单位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 1、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的法治督导工作；负责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 2、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和法治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司法行政和法治工作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指导街道司法行政工作。
- 3、负责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区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办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向市政府、区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工作；组织开展全区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 4、负责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承担全区依法行政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行政执法责任制组织实施工作；组织协调和监督全区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区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治协调工作；承办区政府交办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审查和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听证工作；负责全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及行政执法证件的管理工作。
- 5、负责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区

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

6、负责办理区政府日常法律事务，统筹协调、监督指导全区行政调解工作。

7、负责全区法治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工作，拟订全区普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职责；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舆情监控和处置工作；指导各街道、各行业法治宣传和基层法治创建工作。

8、负责区、街道、社区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统筹协调全区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对业务接待窗口及其工作人员进行管理、组织业务培训及日常考核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公证、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9、指导、监督全区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工作；负责联系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

10、负责指导管理全区基层人民调解工作，指导区人民调解协会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全区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和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帮教安置工作。

11、负责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监督社区矫正执法工作。

12、指导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政法干部、普法骨干的培训。

13、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4、负责处理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负

责会议准备、组织实施，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负责重要文稿、公文的组织起草、审核和信息报送工作；承担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的重要活动安排；负责研究并推动实施建设法治政府、推进全区依法行政的意见和措施；负责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区理论与实践调查研究工作，提出政策建议；承担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工作指导协调、征求意见等工作。

15、司法所各项职能职责是区司法行政职能职责在街道的延伸，要切实发挥作用。加强社区矫正执行规范化建设，严格调查评估程序，强化日常监管和帮教，努力将社区矫正对象改造为守法公民。加强对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严防重新违法犯罪。加强对辖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的指导管理，协助做好司法调解，完善调解组织，选齐配强调解人员，健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参与调处疑难复杂矛盾纠纷，最大限度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加强对辖区法治建设组织协调力度，积极开展普法依法治理。加强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方便辖区群众就近申请法律援助和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创造良好条件。加强对辖区法律顾问工作的协调、指导和监管，发挥法律顾问对街道依法决策、依法行政和社区自治管理的保障作用。加强对人民监督员、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协调配合，保障公民依法参加审判活动，促进司法公正。

（二）内设机构。

1、莲湖区司法局内设：办公室、普法与依法治理科（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律师工作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社区矫正管理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莲湖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法律事务科、法治监督科和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共 9 个职能科室，行政编制 24 人，实有 22 人。下设一个预算单位：法律援助中心，属事业单位，编制 2 人，现有 1 人。

2、莲湖区司法局外派 9 个街道司法所，行政编制 39 人，实有 31 人。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1 年本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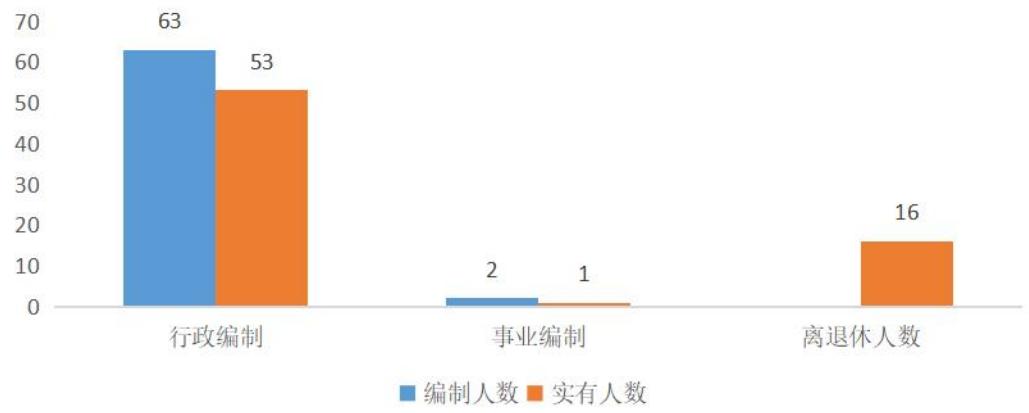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本级）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人员编制 65 人，其中行政编制 63 人、事业编制 2 人；实有人员 54 人，其中行政 53 人、事业 1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6 人。

司法局2021年人员情况

单位：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2	收入决算表		
表 3	支出决算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 10	政府采购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31.65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外交支出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3.国防支出	0.00
4.上级补助收入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1,127.63
5.事业收入	0.00	5.教育支出	2.23
6.经营收入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8.其他收入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
		9.卫生健康支出	0.00
		10.节能环保支出	0.00
		11.城乡社区支出	0.00
		12.农林水支出	0.00
		13.交通运输支出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6.金融支出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19.住房保障支出	0.00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23.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31.65	本年支出合计	1,131.6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收入总计	1,131.65	支出总计	1,131.6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 收费			
	合计	1,131.65	1,131.6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27.62	1,127.62						
20406	司法	1,127.62	1,127.62						
2040601	行政运行	849.76	849.7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0.00	3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8.00	8.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79.50	79.50						
2040610	社区矫正	19.36	19.36						
2040612	法制建设	10.00	1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31.00	131.00						
205	教育支出	2.23	2.23						
20508	进修及培训	2.23	2.23						
2050803	培训支出	2.23	2.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	1.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	1.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0	1.8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31.65	853.79	277.86			
204	公共安全支 出	1,127.62	849.76	277.86			
20406	司法	1,127.62	849.76	277.86			
2040601	行政运行	849.76	849.76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 业务	30.00	0.00	3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8.00	0.00	8.00			
2040607	公共法律 服务	79.50	0.00	79.50			
2040610	社区矫正	19.36	0.00	19.36			
2040612	法制建设	10.00	0.00	10.00			
2040699	其他司法 支出	131.00	0.00	131.00			
205	教育支出	2.23	2.23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23	2.23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23	2.23	0.00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1.80	1.8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1.80	1.8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1.80	1.8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31.65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 外交支出	0.00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3. 国防支出	0.00	0.00		
		4. 公共安全支出	1,127.63	1,127.63		
		5. 教育支出	2.23	2.23		
		6. 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	1.80		
		9. 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10. 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11.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12. 农林水支出	0.00	0.00		
		13. 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16. 金融支出	0.00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19. 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23. 其他支出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31.65	本年支出合计	1,131.65	1,131.65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收入合计	1,131.65	本年支出合计	1,131.65	1,131.6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0.00					
收入总计	1,131.65	支出总计	1,131.65	1,131.6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31.65	853.79	277.8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27.62	849.76	277.86
20406	司法	1,127.62	849.76	277.86
2040601	行政运行	849.76	849.76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0.00	0.00	3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8.00	0.00	8.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79.50	0.00	79.50
2040610	社区矫正	19.36	0.00	19.36
2040612	法制建设	10.00	0.00	1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31.00	0.00	131.00
205	教育支出	2.23	2.23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23	2.23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23	2.23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	1.8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	1.8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0	1.8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合计	757.14			96.6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55.34			
30101	基本工资	368.85			
30102	津贴补贴	177.08			
30103	奖金	20.7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1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1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3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9			
30113	住房公积金	65.5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65
		30201	办公费		12.23
		30204	手续费		0.03
		30207	邮电费		5.87
		30216	培训费		2.23
		30228	工会经费		15.4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4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			
30305	生活补助	1.8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5.00	0.00	0.00	5.00	0.00	5.00	0.00	0.00		
决算数	4.31	0.00	0.00	4.31	0.00	4.31	0.00	2.2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故此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此表为空表。

政府采购决算表

公开 10 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金额（决算数）
栏次		
合 计	1	0.00
货物	2	0.00
工程	3	0.00
服务	4	0.00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此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总收入为 1,131.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61.60 万元，下降 45.94%。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决算收入中包含区公证处收入，而是区公证处 2020 年 7 月 1 日实行费改税，因公证费属于经营服务性收费，不属于财政非税收入，故 2020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上缴区财政，所以区财政不再给区公证处财政返还，因此 2021 年收入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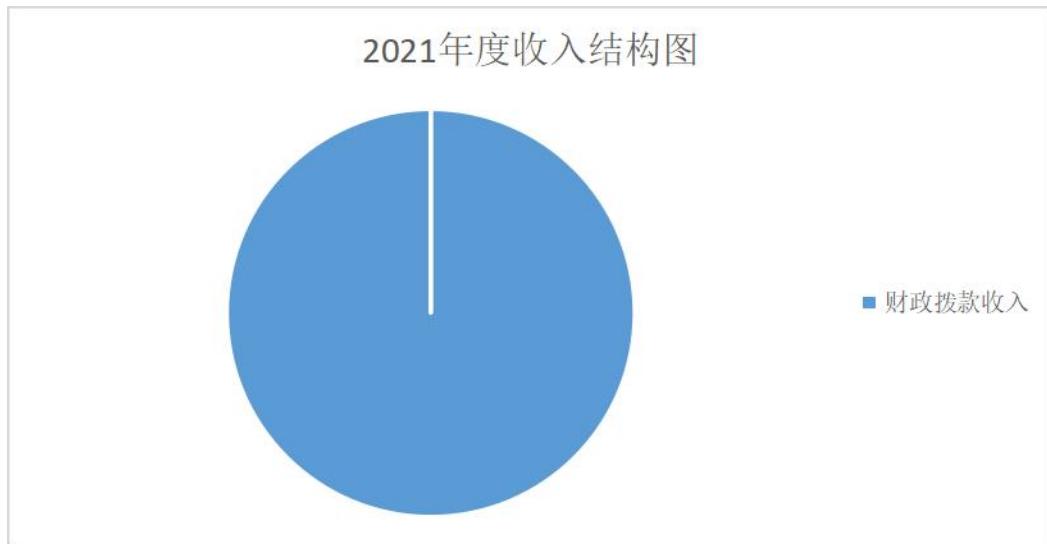
本年度总支出为 1,131.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61.60 万元，下降 45.9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收入减少，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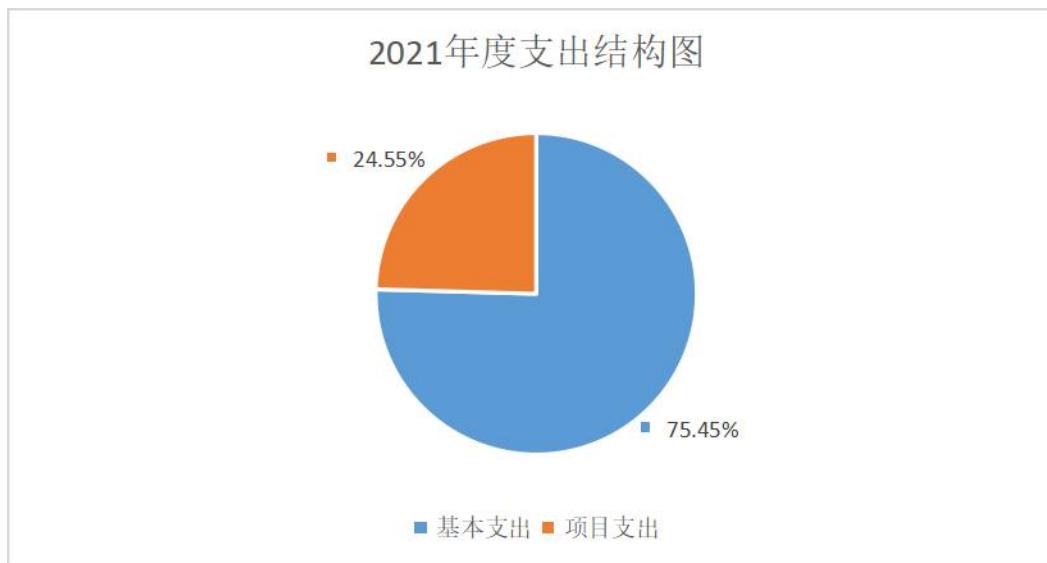
本年度收入合计 1,131.6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31.65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1,131.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53.79万元，占75.45%；项目支出277.86万元，占24.55%；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为 1,131.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55.56 万元，下降 45.78%。主要原因是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收入中包含区公证处收入，而是区公证处 2020 年 7 月 1 日实行费改税，因公证费属于经营服务性收费，不属于财政非税收入，故 2020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上缴区财政，所以区财政不再给区公证处财政返还，因此 2021 年收入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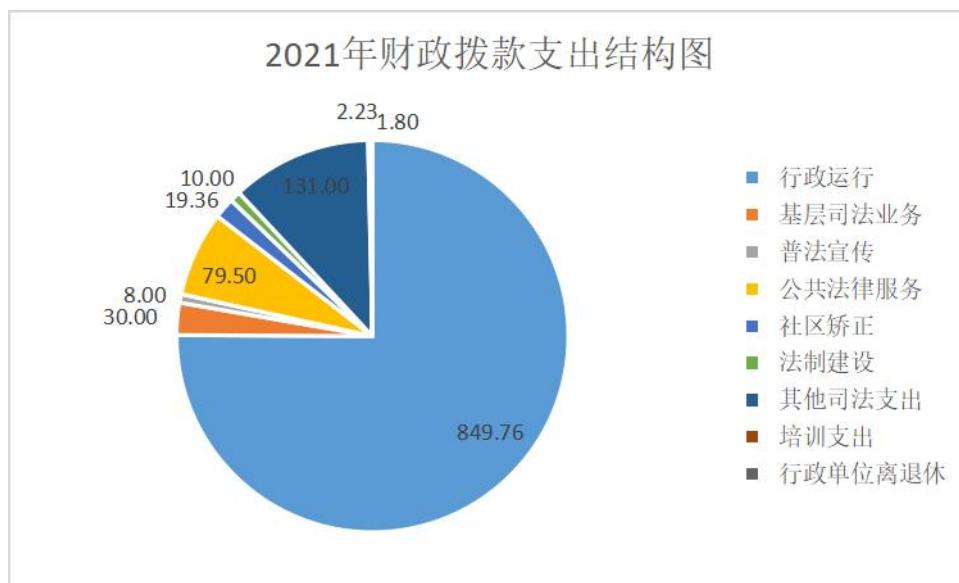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为 1,131.65 万元，减少 955.56 万元，下降 45.78%。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收入减少，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016.10 万元，支出决算 1,131.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1.37%，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55.56 万元，下降 45.78%，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收入减少，支出减少。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行政运行支出 849.76 万元，基层司法业务 30 万元，普法宣传 8

万元，公共法律服务支出 79.50 万元，社区矫正 19.36 万元，法制建设 10 万元，其他司法支出 131 万元，培训支出 2.23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0 万元。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为 899.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9.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发放在职人员

奖金较少。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事务（款）基层司法业务（项）。

预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事务（款）普法宣传（项）。

预算为 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事务（款）公共法律服务（项）。

预算为 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4.5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收到市级拨入专款 57 万元，用于案件补贴发放。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事务（款）社区矫正（项）。

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93.6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局拨入社区矫正上级专款 9.36 万元，用于社区矫正人员案件评估费用。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事务（款）法制建设（项）。

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事务（款）其他司法支出（项）。

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他司法支出为上级拨款支出，年初无预算。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预算为 1.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6.3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区人社局发文调整遗属补助标准，由 1100 元/月调整为 1500 元/月，决算支出增加。

9、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预算为 2.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影响，减少培训次数，培训费用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53.7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757.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68.85 万元、津贴补贴 177.08 万元、奖金 20.7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73.10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6.1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3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9 万元、住房公积金 65.5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4 万元、生活补助 1.80 万元。

（二）公用经费 96.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2.23 万元，手续费 0.03 万元，邮电费 5.87 万元、培训费 2.23 万元，工会经费 15.47 万元，公务交通运行维护费 4.3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9.4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4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5 万元，支出决算 4.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2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费用减少。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因公出国（境）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无此项支出。全年支出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为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无此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5 万元，支出决算 4.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2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69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费用减少。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无此项支出。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单位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2.64 万元，支出决算 2.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47%，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41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影响，减少培训次数，培训费用减少。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无此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收入决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收入决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48.88 万元，支出决算 47.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52%。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25.9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机构改革，将 9 个司法所收归区司法局，2021 年将 9 个司法所运行经费拨入区司法局，运行经费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单位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6 个，二级项目 6 个，共涉及资金 277.8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4.55%。组织对 2021 年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

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基层司法业务、普法宣传、公共法律服务、社区矫正、法制建设、其他司法支出等 6 个二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基层司法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0 万元，执行数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人民调解工作，2021 年全年，全区各级调委会共调解纠纷 4461 件，调解成功 4352 件，涉及当事人人数 9064 人，协议涉及金额 3025.42 万元，调解成功率 97.56%，通过积极探索多元化的矛盾纠纷排查和解决机制，努力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将人民调解工作融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工作中，在基层调解组织中发扬“枫桥经验”，筑牢人民调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第一道防线”的积极作用。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随着我区社会经济发展，全区的民间纠纷类型不断细化，而化解的方式也不断发展，现有的调解经费难以支撑调解工作的开展。

下一步改进措施：增加调解工作经费。

2. 普法宣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8 万元，执行数 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制定印发《莲湖区“八五”普法规划》及《决议》《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 年）》推动“八五”普法开局良好，有序实施。聚焦重点对象，深化法律“七进”。聚焦“关键少数”，完善区级机关领导班子学法制度，编制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清单。实施“法润莲花”工程，办好开学法治第一课、红领巾法学院创建等活动。关注普法重点，做好新媒体普法工作。积极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做好普法宣传工作。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我局法治宣传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当前工作面临的形式依然严峻复杂，工作仍有不足。一普法宣传形式单一，创新不够，缺乏针对性和时效性；二是组织协调职能发挥不够，未能真正形成合力；三是从事法治宣传工作人员专门培训滞后，缺乏调查研究经验和写文章技巧，精品采用率不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1）推进普法工作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把普法宣传贯穿于立法、执法、司法等法治实践全过程。（2）充分发挥各类媒体普法优势，不断提高普法传播的到达率、阅读率和转发率，更好满足群众法律学习需求。（3）以打造法治莲湖文化品牌为抓手，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推动法治文化精品创作，在全社会广泛营造法治文化氛围。（4）培育壮大普法讲

师团、普法志愿者等社会普法队伍，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提升工作指导水平，发挥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等队伍在普法工作中的重要作用。（5）重点提高稿件的质和量。加强与各部門的沟通交流，进一步挖掘新闻线索，加强对宣传工作人员的新闻写作培训，力争创作更多优秀作品。同时把握法治宣传主旋律，坚持特色舆论导向，在宣传政法系统服务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发挥职能作用上下功夫，努力扩大法治工作在社会和群众中的影响力和知晓率，不断提高刊播稿件的质和量。

3. 公共法律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5 万元，执行数 79.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4.54%。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 年，区法律援助中心共接待群众来电来访共计 8344 人次，审查指派法律援助案件 1738 件，其中，刑事 571 件，民事 248 件，公证 53 件、认罪认罚 797 件，代书 69 件。收到受援人锦旗 11 面。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法律援助知晓率不高，仍有很多低收入群众不了解法律援助政策。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宣传，进一步提高法律援助群众知晓率。继续推进法律援助质量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刑事辩护全覆盖制度，确保刑事诉讼中控辩双方平等对抗，实现庭审实质化，有效保障被告人辩护权利。

4. 社区矫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7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执行数 19.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93.6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的管控、帮教工作，对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防控体系建设，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区司法局坚持早部署、早安排、早预防，切实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的管控帮教工作，确保特殊人群无漏管、脱管、上访、重新违法犯罪事件发生。一是加强协调配合，密切工作衔接。区司法局进一步加强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及监狱部门的配合协作，及时联系沟通，加强工作衔接，妥善解决审前评估、法律文书送达、社区矫正对象人员交接、脱离监管人员的追查、收监送押等问题，避免漏管、脱管现象的发生，共同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的衔接工作。二是加大教育矫正，做好思想稳定工作。区司法局及所属 9 个基层司法所分别组织开展有针对性集中教育和个性化教育矫正，邀请检察官、法官、公安交警、律师等进行集中授课，帮助特殊人群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提高道德素质。三是强化管理措施，确保管控帮教到位。加大社区矫正对象的信息掌握和管控，突出手机定位管理，严格外出请销假制度。四是积极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公益劳动。组织集中有劳动能力的社区矫正对象人员参加公益劳动，清扫街道、社区、公园卫生死角，走入敬老院、车站开展

献爱心活动，培养他们正确的劳动观念，强化社会责任感，提高了监管质量和矫治效果。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矫正方案简单，操作性不强等问题。（2）、司法所人员力量薄弱，学习贯彻社区矫正法力度还需加强。

下一步改进措施：（1）、继续做好《社区矫正法》宣传学习。采取多种形式，加大社区矫正工作宣传力度，向社会传递社区矫正的功能和价值。要宣传从事社区矫正的先进经验、宣传通过社区矫正励志创业的典型案例，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不断增强群众对社区矫正工作的认可度和认同感，争取社会的支持，使全社会都来关心、关注社区矫正工作。社区矫正工作是一项系统性工作，关系到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在市司法局的指导下，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检察院执法监督下，在区法院、区公安分局等部门支持下，莲湖区社区矫正工作稳步推进，为全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提供了有力保障。（2）、全面推开心理矫治与咨询工作，采取集体心理辅导与个案心理矫治相结合的方式，帮助社区矫正对象人员疏导心理问题，向他们传授心理健康方面的知识，使他们能够正确地掌握健康心理调节的方式与方法，促使他们积极进取，达到认罪悔罪、认真改造、阳光生活的目的。（3）、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向社会统一招录社区矫正专职社工解决人手不足问题。目前，全区社区矫正管理力量严重匮乏，仅靠区司法局社区矫正中心及各司法所现有人员难以强

化管理。通过前期调研了解，目前我市其他区县已先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向社会招录社区矫正专职社工解决了人手不足问题。建议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积极稳妥地引进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推进社区矫正的专业化和社会化。

5. 法制建设项目建设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执行数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法律顾问制度，2021 年区级法律顾问参与各类区政府法律事务合法性审查 105 人次，出具法律意见 225 份，法律顾问咨询论证、审核把关作用有效发挥。通过项目实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制度，2021 年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50 件，分派指导行政复议答复案件 11 件，办理行政应诉案件 294 件，确保了承办单位依法履行应诉答复职责。通过项目实施，严格落实《莲湖区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和“三统一”制度，按照全市统一安排部署，开展涉及长江流域保护、行政处罚内容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持续做好疫情防控中不合时宜管控措施和临时性审批事项动态清理工作，全面筛查 2019 年 -2021 年区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单位发文记录，确保我区规范性文件管理严谨有序。研究并及时反馈了《西安市土地储备条例》《西安市河湖滨水空间管控条例》《西安市营商环境促进条例》《西安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立法草案及政策文件的征求意见。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随着区政府常务会议题法制审查数量及其他法律事务审查数量的增多，加之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后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数量的增多，原有年度经费预算已无法满足现实工作以及进一步有效发挥法律顾问作用的需要。

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省、市相关制度修订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运行情况，及时对我区法律顾问管理、规范性文件等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开展年度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进一步严格制定程序，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指导全区党政群机关单位持续做好法律顾问聘任工作，进一步发挥法律顾问咨询论证、审核把关作用。认真履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职责，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确保全年出庭率不低于 75%。

6. 其他司法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0 万元，执行数 1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司法行政机关（含司法所）为履行特定职责，办理案件和开展业务支出的经费，购买司法业务装备经费。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随着法治政府的创建和群众法律意识的增强，各类案件数量不断增加，现有的经费难以支撑工作的开展。

下一步改进措施：增加工作经费。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

自评得分： 88 分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实现普法宣传、基层司法业务、社区矫正、公共法律服务、法治监督、行政复议、合法性审查等基本职能。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1 年部门决算支出合计 1,131.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53.79 万元，占 75.45%；项目支出 277.86 万元，占 24.55%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被评为“2016—2020 年全国普法工作先进单位”、“全国人民调解宣传工作先进集体”“全省法治建设先进集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投入 (25分)	预算执行 (10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 10 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 9 分。 预算完成率在 90%（含）和 95%之间，得 8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5%（含）和 90%之间，得 7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0%（含）和 85%之间，得 6 分。 预算完成率在 70%（含）和 80%之间，得 4 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 0 分。	100%	100%	10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 5 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100%	11.37%	0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100%	100%	5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 / 其他收入预算数 ×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100%	100%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00%	86.2%	0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100%	100%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100%	100%	5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00%	97.5%	39
		项目效益 (20分)	20			100%	95%	19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基层司法业务							
主管部门	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30	30	3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3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人民调解工作正常开展，使其更好地为群众服务，降低刑事、民事案件发生，维护社会团结稳定。			2021年全年，全区各级调委会共调解纠纷4461件，调解成功4352件，涉及当事人人数9064人，协议涉及金额3025.42万元，调解成功率97.56%，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工作培训次数	2次	3次	4	3	
			调解工作宣传次数	3次	6次	4	3	
			司法所个数	9个	9个	4	3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完成度	100%	97%	4	3	
			宣传完成率	100%	100%	4	4	
			司法所文件执行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执行时间	2021年度	2021年度	6	6	
			总成本：	30万元	30万元	20	15	
			培训成本	2万元	1.88万元	7	5	
			宣传成本	3万元	10.12万元	7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所运行成本	25万元	18万元	6	6	
			有效化解辖区矛盾纠纷，减少了刑事、民事案件的发生，更好维护辖区的团结稳定。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行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纠纷当事人满意度	≥95%	95%	10	7		
10								

总分	100	88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相关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8	8	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	8	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大力宣传普法教育，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为全区经济发展环境、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奠定良好的法治基础。			大力宣传普法教育，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为全区经济发展环境、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奠定良好的法治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次数	5 次	7 次	5	3
			培训次数	3 次	2 次	5	3
			办公用品购置	3 次	2 次	5	3
		质量指标	印刷品合格率	100%	100%	5	3
			培训合格率	100%	99%	5	4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执行时间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5	5
		成本指标	总成本	8 万元	8 万元	20	16
			印刷费	3.5 万元	2.58 万元	7	5
			培训费	0.5 万元	0.94 万元	7	6
			办公费	4 万元	4.48 万元	6	5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法律意识，预防知法犯法的行为，维护辖区和谐稳定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行年度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15	15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5%	95%	10	7

总分	100	84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公共法律服务相关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55	55	79.50	10	144.54%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	55	79.50	—	144.54%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刑满释放人员的技术培训，能更好的为刑满释放人员找到工作，使其自立自强，跟好的融入社会。通过法援中心对律师的调配，使每位犯罪嫌疑人都有律师可以委托辩护，通过律师的宣传教育，认识自己的犯罪事实，接受判决，使其早日回归社会。			2021年，区法律援助中心共接待群众来电来访共计8344人次，审查指派法律援助案件1738件，其中，刑事571件，民事248件，公证53件、认罪认罚797件，代书69件。收到受援人锦旗11面。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值班律师人数	5人	6人	10	7	
			案件数	≥1200件	1738件	10	8	
		质量指标	结案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执行时间	2021年度	2021年度	10	10	
		成本指标	总成本	55万元	79.50万元	10	7	
			案件补贴	55万元	79.50万元	10	7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化解辖区矛盾纠纷，减少了刑事、民事案件的发生，更好维护辖区的团结稳定。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行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15	15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纠纷当事人满意度	≥95%	95%	10	7	
总分					100	8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相关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0		10	19.36	10	193.60%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19.36	—	193.6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了司法所工作人员对社区服刑人员的日常监管，及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心理培训，有效预防犯罪，减少危害社会和谐的不安定因素，保持社会的和谐稳定。				保障了司法所工作人员对社区服刑人员的日常监管，及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心理培训，有效预防犯罪，减少危害社会和谐的不安定因素，保持社会的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邮电次数	12 次	12 次	5	5	
			案件数	≥280 件	347 件	5	3	
			办公用品购置次数	3 次	3 次	5	5	
		质量指标	结案率	100%	100%	5	5	
			维护合格率	100%	100%	5	5	
			邮寄到达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执行时间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5	5		
		成本指标	总成本	10 万元	19.36 万元	15	9	
			办公费	2 万元	8.44 万元	5	2	
			邮电费	2 万元	1.56 万元	5	4	
30	效益指标	案件补贴	6 万元	9.36 万元	5	3		
		社会效果指标	保障服刑人员矫正期间不再犯罪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行年度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解矫人满意度	≥95%	95%	10	7	
总分					100	7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制建设相关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0	10	1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1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承办区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行政复议工作程序，规范行政应诉工作机制。指导区级相关部门、单位依法参加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从源头化解行政争议，规范行政行为。认真贯彻落实《西安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做好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及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工作，坚持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积极参与区委、区政府日常法律事务，继续推进全区党政群机关法律顾问制度建设，组织法律顾问参加区级重大决策、重要案件、重点项目的咨询论证、审核把关等工作。			承办区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行政复议工作程序，规范行政应诉工作机制。指导区级相关部门、单位依法参加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从源头化解行政争议，规范行政行为。认真贯彻落实《西安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做好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及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工作，坚持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积极参与区委、区政府日常法律事务，继续推进全区党政群机关法律顾问制度建设，组织法律顾问参加区级重大决策、重要案件、重点项目的咨询论证、审核把关等工作。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次数	4 次	3 次	5	3	
			邮电次数	12 次	12 次	5	5	
			培训次数	≥2 次	3 次	5	3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培训律师合格率	100%	100%	5	5	
			邮寄到达率	100%	100%	5	5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执行时间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10	10	
			总成本	10 万元	10 万元	10	7	
			培训费	2 万元	0.74 万元	5	3	
			邮电费	1 万元	0.32 万元	5	3	
			办公费	7 万元	8.94 万元	5	1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认真履行合法性审核职责，积极组织法律顾问参与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事项论证、行政案件处理、政府文件合法性审查等法律事务的合法性审查把关工作，推进政府行政决策质量不断提升。	100%	100%	10	10	
		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不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依法行政培训和执法辅助人员管理，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助推全区法治政府建设。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行年度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行政执法人员满意度	≥95%	95%	5	3	
		群众满意度	≥95%	95%	5	3	
总分				100	8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司法支出相关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莲湖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0	131	10	1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131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法律援助案件补贴经费、人民调解案件补贴经费、法治宣传业务经费。保障司法局办理案件业务正常进行以及大力宣传普法教育，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			保障法律援助案件补贴经费、人民调解案件补贴经费、法治宣传业务经费。保障司法局办理案件业务正常进行以及大力宣传普法教育，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 50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印刷次数	5 次	6 次	4	3	
			案件数	4000 件	5304 件	4	2	
			设备购置次数	1 次	1 次	4	4	
			司法所修缮个数	6 个	6 个	4	4	
		质量 指标	结案率	100%	100%	4	4	
			设备合格率	100%	100%	4	4	
			修缮合格率	100%	100%	4	4	
			印刷完成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执行时间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5	5	
		成本 指标	总成本	131 万元	131 万元	13	9	
			委托业务费	93 万元	96.26 万元	3	2	
			设备购置费	10 万元	10 万元	3	3	
			印刷费	8 万元	6.63 万元	3	2	
			修缮费	20 万元	18.11 万元	4	2	
效益 指标 30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律师工作的正常开展，更好的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服务，使其认识到自己的犯罪事实，能够尽快的回归社会。维护社会安定团结。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行年度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5%	95%	10	7		
总分					100	80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人员经费具体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社保费等；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
2. **项目支出:** 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我单位具体为基层司法业务、普法宣传、公共法律服务、社区矫正、法制建设、其他司法支出项目。包括委托业务费、印刷费、培训费、邮电费等。
3. **“三公”经费:** 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 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机关运行经费:** 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以及其他费用。
6. **工资福利支出:** 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 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

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